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财规〔2020〕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

为加强和规范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制定

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 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称救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救灾；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

低温冻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寒潮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等。具体灾害种类和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调整结果为准。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具体灾害种类和范围按照水利部和财政部调整结果为准。

第四条 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8 年。中央财政资金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定期对救灾资金开展评估工作安排，自治区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自治区财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或水利厅按年度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政策实施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

设施修复，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饲草料补助等。

（二）生物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六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对安全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挡河引水枢纽工程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七条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

口等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八条 各级申请救灾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水利部门联合向上级部门申报。申报文件由财政部门编号，主送上级对口主管部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对申报的受灾事实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灾面积、损失金额、已投入防灾资金等内容。

对于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申请，由财政厅分别商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联合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

对于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筹集，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确定救灾资金预算规模、申请追加，并根据灾情统筹安排。

第九条 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农业自然灾害主要根据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确定补助标准，农作物受灾根据受灾轻重程度，接受灾每亩 5-10 元、成灾每亩

10-20 元、绝收每亩 20-50 元测算，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主要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按每亩次补助 10-20 元测算，植物疫情防控按每亩补助 50-100 元测算。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洪涝灾害主要根据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等进行测试；干旱灾害主要根据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测算。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测算并分配下达各地（州、市单位）救灾资金具体额度。

地（州、市）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加大防灾资金投入，以及灾后资金投入，自治区在分配中央及自治区救灾资金时将地（州、市）财政投入情况和财力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第十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抗灾救灾需要。

第十一条 收到中央救灾资金预算规模或自治区财政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到位后，自治区财政厅商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或水利厅根据农业生产救灾和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资金额度，统筹安排救灾抗灾任务。

第十二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或水利厅在收

到中央救灾资金规模通知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按资金拨付规定于 30 日内审核下达；自治区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预算比照中央下达时限要求执行；对自治区需追加安排的救灾资金，按按照资金追加规定执行，追加资金到位后，自治区财政应于 3 日内下达。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预算指标后，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7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根据中央下达救灾资金规模和对各地（州、市）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自治区水利厅根据中央下达救灾资金规模和对各地（州、市）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财政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第十四条 分配给各地（州、市、单位）的中央救灾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将预算下达给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同级相关部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分配给各地（州、市、单位）的自治区救灾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将预算下达给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并抄送自治区相关单位及自治区审计厅。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职责分工，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前期准备、编制农业救灾相关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

监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在资金使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必须在预算年度内形成支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特殊情况下安排的救灾资金，按照时限要求，形成支出）。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加强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在申请救灾资金时，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自治区财政在资金拨付时可不下达绩效目标，基层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并在预算下达到地级以上财政部门 15 日内，逐级将绩效目标报至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

局)、水利厅。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自治区将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适用于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在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救灾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具体操作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厅 农业厅 畜牧厅 水利厅 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8〕115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
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9月7日印发
